

建筑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任留街道三王村通村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三王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鑫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任留街道三王村通村道路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三王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道路硬化

2. 雨污管道安装

3. 绿化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

1. 合同总价款伍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536129.34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审计价款为准。

2. 工程量及分项价款详见投标预算。

四、合同工期：

1、60 日历天（阴雨天及不可抗拒因素停工的天数除外）

2、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次日开工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工程款给承包人；

2、第二次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80% 后，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 70% 的工程款给承包人：

3、第三次付款：完成全部约定工程内容竣工结算后，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 97% 的工程款给承包人，留 3% 质量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

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2、因施工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损失和实际费用。

4、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隐蔽工程在施工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6、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施工相应场地、



资金、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八、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九、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时竣工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处罚，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三王村村民



委员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时间：2025.7.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李*

时间：2025.7.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